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邯豪调味品酿造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邯豪调味品酿造有限公司等12户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5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本金余额18481.08万元,利息余额2748.75万元,罚息7312.84万元,合计28542.6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邯郸、衡水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149

电子邮件: yuanhongwei@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5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wangzhijie@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行	贷款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号	保证(抵押)人名称	保证(抵押)合同号
1	邯豪调味品酿造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128.27	04050005-2013(工银银团)0001号; 04050005-2013年(人办)字0002号; 04050005-2013(工银银团)0001号; 0040500036-2014年(人办)字0026号; 04050005-2013(工银银团)0001号; 0040500036-2015年(人办)字0052号; 04050005-2013(工银银团)0001号; 0040500036-2016年(人办)字00006号	罗建平、李春辉、张兰菊、何丽丽、康云海、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050005-2013年人支银团(保)字0001号、04050005-2013年人支银团(保)字0002号、04050005-2013年人支银团(保)字0003号;04050005-2013年人办(抵)字0002号、0040500036-2015(保)字0001号、0040500036-2015(保)字0002号、0040500036-2015(保)字0003号;0040500036-2014年人办(抵)字0027号、0040500036-2015年(人办)保字0065号、0040500036-2015年(人办)保字0066号、0040500036-2015年(人办)保字0067号;0040500036-2015年人办(抵)字0033号、0040500036-2016年(人办)保字0002号、0040500036-2016年(人办)保字0003号、0040500036-2016年(人办)保字0004号
2	河北大禹物资有限公司		1,967.00	渤海分综(2014)第56号; 渤海分流贷(2014)第64号	河北鹏达物流有限公司;邯郸市裕泰燃气有限公司;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向民;张红梅	渤海分抵(2014)第36号;渤海分抵(2014)第37号;渤海分抵(2014)第38号;渤海分最高保(2014)第130号;渤海分最高保(2014)第131号;渤海分最高保(2014)第132号
3	河北旺族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3,022.43	渤海分综(2015)第7号; 渤海分银承(2015)第4号	河北旺族种猪有限公司;魏孟强、孙丽华、霍书兰、魏然、霍珍玉、魏孟刚	渤海分最高抵(2015)第4号;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15号;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16号
4	河北永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渤海分流贷(2014)第7号	王海泳、李海清	渤海分最高抵(2014)第5号;渤海分最高保(2014)第13号;
5	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		2,970.00	渤海分流贷(2015)第17号	李伟、潘小龙、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磁县申家庄煤矿有限公司	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34号、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32号、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33号;
6	衡水百威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1,995.41	渤海分流贷(2014)第52号	衡水春雨园林工具有限公司、衡水杰宏工贸有限公司、李幼群、李树奎	渤海分最高保(2014)第108号、渤海分最高保(2014)第109号
7	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渤海分综(2013)第65号; 渤海分流贷(2013)第98号	秦海江、宋秀芬、秦猛、沈燕、格林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分最高保(2013)第183号、渤海分最高保(2013)第184号
8	枣强县华元皮革有限公司		394.79	渤海分流贷(2015)第29号	枣强县全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枣强县瑞尔毛皮有限公司、枣强县祥泰毛皮有限公司、枣强县源通皮革有限公司、枣强县华元皮革有限公司;袁洪英、赵立英	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78号、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81号
9	枣强县全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394.79	渤海分流贷(2015)第30号	枣强县瑞尔毛皮有限公司、枣强县祥泰毛皮有限公司、枣强县源通皮革有限公司、枣强县华元皮革有限公司;孙志东、王秀华	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78号、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82号
10	枣强县瑞尔毛皮有限公司		389.79	渤海分流贷(2015)第28号	枣强县全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枣强县祥泰毛皮有限公司、枣强县源通皮革有限公司、枣强县华元皮革有限公司、张义会、韩丽丽	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78号、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76号
11	枣强县祥泰毛皮有限公司		356.29	渤海分流贷(2015)第26号	枣强县全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枣强县瑞尔毛皮有限公司、枣强县源通皮革有限公司、枣强县华元皮革有限公司;崔令鑫、吴翠红	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78号、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74号
12	枣强县源通皮革有限公司		362.29	渤海分流贷(2015)第27号	枣强县全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枣强县瑞尔毛皮有限公司、枣强县祥泰毛皮有限公司、枣强县华元皮革有限公司;崔彦亮、荣仙婷	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78号、渤海分最高保(2015)第75号
	总计		18,481.0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唐山市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1户不良债权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包,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债权截止日	担保方式	当前资产状况
1	唐山市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398,497,153.30	95,590,057.91	2020年10月31日	北京景扬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韩文君、张桂芳;唐山市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2-18号新天地购物乐园34840.47平方米商业房产及其占用的10794.1平方米商业土地使用权抵押;唐山市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北大实业商业楼”位于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43号3033.58平方米商业土地使用权及其31223.99平方米在建工程抵押	维持经营
2	唐山景扬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99,999,999.40	18,598,306.24	2020年10月31日	北京景扬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韩文君、张桂芳;唐山市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南新道南侧33647.95平方米商业土地使用权抵押	维持经营
3	唐山市君瑞联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10,000,000.00	2,266,697.98	2020年10月31日	北京景扬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韩文君、邱家辉、邱晓芳、魏志信、高芸、陈国栋	维持经营
4	唐山市煤建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10,000,000.00	2,191,752.66	2020年10月31日	北京景扬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韩文君、张鹏、赵巧、费志清、马文辉、陈国栋	维持经营
5	唐山市人达新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10,000,000.00	2,241,986.07	2020年10月31日	北京景扬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文君、李建波、陈国栋	维持经营
6	唐山市君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8,000,000.00	1,767,644.35	2020年10月31日	北京景扬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韩文君、陈国栋、孟良、贾娜、甄文柱、赵金平	维持经营
7	唐山市南新道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7,000,000.00	2,761,847.31	2020年10月31日	北京景扬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韩文君、杜佳莹、汉亚力、陈国栋;唐山市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南新道北侧369.50平方米商业土地使用权抵押	维持经营
8	唐山市海芯电子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9,800,000.00	2,511,250.40	2020年10月31日	北京景扬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文君、张桂芳、王萍、陈国栋	维持经营
9	唐山泊果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7,800,000.00	1,998,750.18	2020年10月31日	北京景扬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文君、张桂芳、田明、陈国栋	维持经营
10	唐山中冀物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9,800,000.00	2,511,250.40	2020年10月31日	北京景扬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文君、张桂芳、陈国栋	维持经营
11	唐山天酬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7,800,000.00	1,974,429.81	2020年10月31日	北京景扬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韩文君、张桂芳、张勇、陈国栋;张桂芳名下坐落于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6幢的两套公寓(房产所有权证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02710号,房地产权面积为121.22平方米抵押,三土房(2013)字第10333号,房地产权面积为121.22平方米抵押)	维持经营
	合计			578,697,152.70	134,413,973.31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朱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029、88611305

邮件地址: zhujia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1(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098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13日